



示450

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罗府办复〔2024〕224号

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审定罗定城区 (街道) 七年级招生片区地段范围 划分方案的批复

市教育局:

报来《关于审定罗定城区(街道) 七年级招生片区地段范围划分方案的请示》(罗教报〔2024〕34号)收悉。经2024年6月14日十四届市委第144次常委会会议和2024年6月13日市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研究,原则同意你局报来的城区(街道) 七年级招生片区地段的范围划分(详见附件)。

此复

- 附件: 1.罗定城区(街道) 七年级招生片区地段范围划分方案
2.罗定城区(街道) 七年级招生片区地段范围划分图

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14日

教育路市生委			
学	文	学	
训	训	训	
日	月	年	05



抄送：素龙、双东、附城、罗城街道办。

罗定市教育局

罗定市城区（街道）七年级招生片区地段范围 划分方案

城区（街道）各中学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厅〔2023〕1 号）明确规定要合理确定招生范围，市（县）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“学校划片招生、生源就近入学”的目标要求，综合考虑适龄学生人数、学校分布、学校规模、地域范围等因素，结合我市城区学位的实际数量和学校分布的情况，调整我市城区（街道）七年级招生片区地段划分范围，确保符合条件的六年级学生按照地段范围的划分入读我市城区（街道）公办学校七年级。

罗定市罗城中学：

以泮州路为界的以西区域：泮州北路双号，泮州中路双号，泮州南路双号；大岗东路 3 号（国际酒店）至大岗西路单号至泮江路口的以北区域、泮江路的罗城街道区域范围内路段。

罗定市泮州中学：

以泮州路为界的以东区域：泮州北路单号，泮州中路单号，

泮州南路单号；人民南路 239 号（同富商业中心）至龙华中路单号往泮州中学的方向，至龙华东路 173 号、东华一路西侧（含东华一路 1 号）、龙华东路 88 号的区域范围内路段。

罗定第一中学：

以泮江河为界，附城街道（不含新乐片、不含泮州实验学校的招生区域）管辖的地段范围。

罗定第二中学：

大岗东路 48 号起兴文路双号至龙华西路 102 号、富豪西路西侧的以西区域范围；大岗东路 48 号至大岗西路双号至环市西路的以南的四至区域，以及素龙街道管辖的地段范围。

罗定第三中学：

迎宾一路（含罗定开放大学的三角区域）、大岗东路 2 号至兴文路单号至龙华西路 22 号富豪西路东侧，龙华西路 22 号起至罗定海关、龙华中路双号、龙华东路双号至龙华东路 88 号止（不含 88 号）的以南区域，以及素龙街道管辖的地段范围。

罗定第四中学：

东华一路东侧（不含东华一路 1 号）、龙华东路 88 号起（不含 88 号）往双东方向的第一排商铺、住宅、小区，以及双东街道管辖的地段范围。

泮州实验学校：

江景壹品花园以南、泮江中路以南、公园西路以南、公园东

路以西至泮江东路以西的附城街道管辖地段范围区域。

该通知，从 2024 年秋季城区（街道）七年级招生开始实施。

罗定市教育局

2024 年 5 月 14 日

